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 建議A股發行公告

#### 一、緒言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本公司準備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116,2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建議A股發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務請投資者注意，建議A股發行須待(i)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及(i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份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二、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

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發行方案如下：

- 1、發行股票種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發行股票面值：人民幣1.00元；
- 3、發行數量：本公司本次擬公開發行新股11,620萬股；
- 4、每股發行價格：根據詢價情況，發行人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制定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

\* 僅供識別

- 5、發行方式：網下向投資者詢價配售與網上按市值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關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 6、發行對象：符合資格並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開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等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7、內資股上市：在本次申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同時，本公司現有的所有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將同時申請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股份將遵守有關法律、法規關於限售的要求；
- 8、承銷方式：餘額包銷；
- 9、股票擬上市交易所：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
- 10、發行與上市時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核准後，由董事會與相關監管機構協商確定；
- 11、本項決議的有效期：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 三、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運用

本公司首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按照輕重緩急順序投入天津市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天津市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以及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總計投入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5.6億元。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場競爭或本公司自身經營需要等因素導致部分投資項目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可使用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予以置換。若實際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項目投資需要，資金缺口將通過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予以解決。

根據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募集資金將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戶集中管理，做到專款專用，本公司將在募集資金到位後與保薦機構以及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或四方)監管協議。

#### 四、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宜

本公司本次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公開發行A股股票，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股票發行上市的具體事宜。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1、依據國家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證券市場情況及股東大會決議，制定和實施本次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根據情況確定本次A股發行的具體證券交易所、發行板塊、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和定價方式等具體事宜；
- 2、如國家和證券監管部門對於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板塊上市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次發行及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各種公告等)；全權回覆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反饋意見；
- 4、簽署與本次公開發行和股票上市有關的各項文件、合同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同；按照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輕重緩急，調整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使用募集資金的規模；辦理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相關的各項政府審批手續；
- 5、辦理本次公開發行股票過程中涉及的各項政府審批手續，支付與股票發行、上市和保薦相關的各項費用，完成其他為本次股票發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續和工作；

- 6、 在本次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辦理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 7、 在本次股票發行上市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核准後，根據核准和發行的具體情況完善《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股發行後適用)》(草案)的相關條款，報主管機關備案或核准後實施，並辦理注冊資本變更登記事宜；
- 8、 與本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 9、 本次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有關事宜的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

## 五、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決議，在董事會於A股發行完成前宣佈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預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將由A股發行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六、採納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新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國相關法律、《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新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

度》、《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及《網絡投票實施細則》(合稱「內部規則」)，亦以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新公司章程主要變動包括：

- (i) 有關更多已發行新A股數目的條文；
- (ii) 移除與現行中國法律不一致的條文；
- (iii) 增加A股強制適用的條文；及
- (iv) 重新排列公司章程以提升邏輯流程。

採納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新公司章程、內部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的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新公司章程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且將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及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及內部規則適用於A股發行及上市的規定亦於A股發行完成時生效。

有關採納的上市後三年內公司股價穩定預案、股東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新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的詳情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

## 七、擬投資項目可行性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擬按照輕重緩急順序投資天津市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天津市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以及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公司針對上述3項固定資產投資項目進行了可行性分析，各項目的可行性情況如下：

### (一) 天津市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

天津市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位於天津市寧河縣廉莊鄉，項目佔地面積約114.19畝。秸杆發電項目擬建規模為2台蒸發量75t/h的循環流化床秸杆焚燒爐和2台N15MW純凝式汽輪發電機組(配18MW發電機)，計劃投資規模24,893萬元。秸杆發電項目於2016年2月正式動工，有望在2017年上半年投入運行。本工程建成後，每年預計可處理秸杆18.72萬噸。

2015年3月，東南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電力工程設計研究分院出具《天津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項目申請報告》(2014-1629ax-01)，認為此項目的經濟效益較好，抗風險能力較強，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

### (二) 天津市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

天津市寧河縣秸杆發電項目位於天津市寧河縣廉莊鄉，項目佔地面積約51.93畝。生物質發電項目擬建規模為2台日處理250t/d的機械爐排式垃圾焚燒爐和1台裝機規模為7.5MW的純凝機組，計劃投資規模為人民幣25,437.35萬元。本工程建成後，年處理城市垃圾量約18.25萬噸/年。

2015年1月，東南大學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電力工程設計研究分院出具《天津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2014-1629ax-02)，認為天津寧河縣生物質發電項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在經濟上是合理的，尤其在節能和環保方面具有顯著效益。

### (三)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

蚌埠項目位於安徽省蚌埠市，生活垃圾處理規模為1,500噸／日，分兩期建設，其中一期規模日處理生活垃圾1,000噸。一期工程規模選配二台605t/d焚燒爐，一台25MW汽輪發電機組，年處理能力約44.165萬噸；二期增加建設一條750t/d的垃圾焚燒生產線和一台15MW的汽輪發電機組。基建一次完成，設備分期進行。項目建設規模總投資預計為50,401.45萬元，計劃工期為22個月。項目全部建成後預計年處理垃圾71.54萬噸。

2015年9月，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出具《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認為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項目具有較好的財務狀況和抗風險能力，具備良好的經濟效益，而且社會效益和環境效益顯著。

## 八、承諾函

根據中國證監會要求，本公司須就在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過程中所作出的各項承諾之履行事宜及對招股說明書的記載及陳述出具承諾函，具體承諾函內容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

## 九、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

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

本公司就發行A股事項對攤薄即期回報進行了影響分析，並提出了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於發行A股後生效。

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填補措施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

## 十、進行建議A股發行的理由及好處

倘建議A股發行得以完成，將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並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新的融資渠道，並為上文「首次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運用」一段所述的項目提供財務資源，以提升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能力和核心競爭力，有助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建議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十一、建議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概述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包括該日)發行A股之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H股、內資股或A股)的股權架構：

	本公告日期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的股份數目		完成建議A股發行當時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的股份數目	
		%		%
內資股				
— 現有	640,640,208	61.31%	640,640,208	55.17%
— 將發行A股	—	—	116,200,000	10.01%
H股				
— 公眾	<u>404,359,792</u>	<u>38.69%</u>	<u>404,359,792</u>	<u>34.82%</u>
總計	<u><b>1,045,000,000</b></u>	<u><b>100.00%</b></u>	<u><b>1,161,200,000</b></u>	<u><b>100.00%</b></u>

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將向公司承諾他們本人和聯繫人士不會認購新A股。公司不會發行新A股予關連人士(包括其聯繫人士)。

本公司將確保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十二、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及其他相關議案。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A股發行詳情的通函。

概不保證建議A股發行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待條款落實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A股」	指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由董事會最終釐定）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1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及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116,200,000股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孫婧女士、劉曙光先生及馬曉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關啟昌先生及區岳州先生。